



贵州法治报  
微信公众号



法治贵州客户端

## 以新时代“枫桥经验”夯实法治贵州根基 ——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观摩会侧记

■ 记者 赵中行

大雪时节，暖阳照耀。凉都大地，热潮涌动。

12月7日，全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现场观摩会在六盘水市召开，省直有关单位及各市(州)政法单位300余人分组实地观摩、交流研讨，部分先进典型代表作交流发言。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从“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枫桥经验”不断丰富和发展，已成为我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张靓丽名片。

近年来，全省政法战线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传承弘扬、创新发展“枫桥经验”，努力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在预防化解社会矛盾、协调经济社会关系、服务经济转型升级中的重要作用，有力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夯实了法治贵州根基，增强了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坚持人民至上 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

在六盘水市钟山区黄土坡街道，观摩组一行听介绍、看展板、做记录，详细了解婚恋家庭纠纷“推送、化解、关注、回访”工作法。

黄土坡街道李阳(化名)与刘欣(化名)离婚后，孩子由刘欣抚养，李阳酒后探望因言语不当与刘欣产生矛盾，刘欣报警。

黄土坡街道综治中心得知消息后，立即组织人员介入了解情况，并成功化解矛盾。如今，为了孩子健康成长，李阳与刘欣相处较为和睦。

“及时关注不同时间节点矛盾冲突的严重性，适时调整处理方式，能让婚恋家庭纠纷发现在早、处置在小。”钟山区黄土坡街道党工委副书记魏薇一语道破处置婚恋家庭纠纷的关键。

“黄土坡街道聚焦群众身边的急事、要事，透过趋势看问题，有效防范化解了风险隐患，充分体现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安顺市关岭自治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白忠明实地观摩后表示。

为了群众、依靠群众是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落脚点，是党的群众路线在社会治理过程中的具体体现。

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检察院创新“找、定、救、访”四字诀，有效破解司法救助线索发现难、标准不统一、救助力量散、帮扶效果弱等问题，促进案结事了人和。2019年办理的赵某伦国家司法救助案就是典型案例。

赵某伦生活十分困难，水城区人民检察院遂提请六盘水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救助，及时发放救助金，并协调政府部门帮助修缮房屋、落实精准

### 坚持改革创新 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水平

在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法院，观摩组一行认真听取该院创新“映山红”女子速裁速调调解工作法经验介绍。

在开展民事案件“三次分流”实践探索中，“映山红”团队着力构建调解优先、分层递进、司法兜底的多元化解工作体系，破解案多人少难题。

今年6月，“映山红”女子速裁速调团队成功调解了夏某等19人与某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及某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因房屋租赁合同发生的纠纷。

在收到起诉材料后，“映山红”女子速裁速调团队积极引导当事人选择非诉方式解决纠纷。在充分考虑当事人居住地、案涉租赁物所在地等与纠纷相关的因素及征求夏某等人意见后，将案件委派至黄土坡街道办事处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并选派员额法官指导，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

“钟山区人民法院在解决问题过程中，深入了解群众所需所求，不断创新丰富司法便民利民举措，把问题解决在矛盾爆发之前，有效维护了社会稳定。”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金辉点评时说，要把先进经验带回去，丰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安顺实

践，把矛盾化解在基层，把纠纷化解在萌芽。

以互联网技术为代表的新技术发展对社会治理提出了新挑战，也为“枫桥经验”注入了新的时代元素。

六盘水市水城区公安局“米派”派出所运用水城公安自主研发的社会风险隐患综合研判“小助手”智能系统，对排查出的全量矛盾纠纷进行分析研判，按照蓝、黄、红三色分别对3级20类矛盾纠纷标注风险等级，并进行升降级动态管控，给观摩组留下了深刻印象。

“通过现场观摩，充分展现了先进典型的经验做法，进一步激励我们增强了信心、激发了干劲。”威宁自治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吴鑫说，通过这次学习，威宁自治县委政法委将认真学习借鉴先进典型的创新做法，立足基层、立足实际、立足预防，结合“四下基层”，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践行好党的群众路线，就地化解矛盾纠纷，真正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威宁、法治威宁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 坚持共建共享 不断优化社会治理格局

在六盘水市聚福苑小区，观摩组一行详细了解了“问题楼盘”变身“和美家园”的社会治理故事。

聚福苑小区2018年开工建设，不到一年就因涉法涉诉和资金链断裂停工。聚焦群众关注的突出问题，六盘水市问题楼盘整治专班灵活运用“四诊”工作法，坚持“管办并举”，实质性推动项目于2022年6月29日复工，9月16日封顶，并于今年6月30日交付使用。目

前，已交付71套住宅，50户正在装修。

民为邦本，本固邦宁。公正高效化解矛盾、定分止争，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也是法治社会建设的应有之义。

在先进典型代表交流发言中，黔东南州榕江县乐乡村党支部书记向大家分享了他们村探索出的“广纳民意问诊、带案上访出诊、民主集中会诊、为一年回访复诊‘四诊’工作法，实现了矛盾不出村。

乐乡村有一片集体所有油茶山，50余户村民在此开荒种植，但没有承包到户。修建剑榕高速时，油茶山的土地征收款归属问题引发争议。

乐乡村深入践行“四诊”工作法，利用农闲时间，在侗寨鼓楼、风雨桥、萨玛广场召开会议商议，并制定了详细的调解方案，于今年5月成功化解这一矛盾。

“2017年后，乐乡村从信访大村变成了‘零信访’。群众信任村支两委依法办事，自然就不会上访。”乐乡村党支部书记龙跃波深知，只有真正换位思考、依法办事，群众才会信服。

“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中发挥基础性作用，参加此次现场观摩会感触颇深，对做好黔东南州人民调解工作有重要启示。”黔东南州司法局局长高峰表示，今后将强化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在新业态新经济领域成立行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常态化开展调解业务培训，着力提高人民调解员专业能力，同时强化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建立矛盾纠纷早发现、早化解的工作协同机制，在排查化解矛盾中宣传法律、普及法律，开展“以案释法”活动，引导群众遇事找法、办事依法、解决问题靠法。

## 2023年数字检察论坛暨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遵义召开

本报讯(记者 龙立琼)12月7日，2023年数字检察论坛暨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在遵义召开，来自全国全省检察理论专家学者齐聚一堂，共谋检察事业发展之道，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会议对“2023年全省检察理论研究年会征文活动”“深化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主题征文活动中评选出来的92篇优秀论文进行了表彰，专家学者就数字检察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点评。

在论坛及年会主旨发言阶段，最高检案管办副主任、数字办专职副主任翁跃强，贵州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陈艳平分别作了题为“数字检察面临的问题和发展路径”“人工智能机遇、挑战及司法运用”发言。

在交流点评阶段，针对相关专家学者就“数字检察探索与实践”“数字检察挑战与对策”“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主题发言情况，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数字办主任、一级高级检察官常本勇，贵州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陈艳平，遵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勇分别作了精彩点评。

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书铭在对会议做总结时指出，最高检数字办详细解读高层工作部署、工作思路，为检察机关指明了

数字赋能的前进方向，厘清了下一步地方数字检察工作的发力点、切入点。通过经济发达和检察工作先进地区的经验介绍，帮助检察机关找准定位，正视差距，全省检察机关在今后工作中继续把短板补齐，把长板做得更长。通过专家学者的授课点评，帮助全省检察机关拓宽视野、打开思路、激发灵感，在今后工作中可以更好将顶层设计转化为基层首创。

据悉，近年来，贵州检察机关始终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根本命题，紧扣最高检新时代战略部署，紧紧围绕服务大局的政治使命，结合贵州检察工作实际，确定了“高标引领、能动履职、数字赋能、赶超跨越”的总体工作思路，在融合履职、机制创新、队伍建设上一体发力，成效初显。省检察院明确提出“应用牵引、实战导向、急用优先、量力而行、分步推进、系统集成”的数字检察工作思路，坚持省检察院主导、业务部门主建、一线检察官主研。很多地方与政府部门会签了文件，建立了数据共享、共用的机制，统一了数据录入标准，提高了数据录入的质量和效率。

## 我省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 学习宣传月活动

本报讯(记者 张斌)日前，贵州省司法厅召开“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媒体吹风会，介绍贵州学习宣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情况。

据了解，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由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将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第3次修订《行政复议法》，也是该法施行二十多年来的首次“大修”。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提高行政复议的社会知晓度，司法部、全国普法办将2023年12月定为全国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

据介绍，为学习宣传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贵州省将组织省、市、

县三级采取加强学习培训、健全工作机制、清理法规规章、开展行政复议机构开放日活动、旁听庭审活动、线上答题、现场宣讲、播放公益广告等方式，广泛开展“行政复议法学习宣传月”活动，不断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监督功能，加强履职保障，着力化解行政争议，切实提高行政复议权威性和政府公信力，助力法治贵州建设高质量发展。

据了解，行政复议是化解行政争议的重要法律制度，主要功能是防止和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近三年，贵州省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超1.3万件，通过行政复议调解和解结案近4千件，调解和解率超32%，化解行政争议效果明显。

## 我省法院系统着力推动“三个规定”落实落细

■ 通讯员 黎燕

“三个规定”是防止过问案件、不当接触交往的“高压线”，是司法环境的“净化器”，公平正义的“安全网”，更是拒腐防变的“护身符”。贵州省三级法院始终把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的集中检验，对标对表，扎扎实实推动全省法院“三个规定”工作落实落细。

### 抓领导班子 把好表率关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各高级人民法院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定期研究部署“三个规定”相关工作情况。今年以来，省高院党组会议研究“三个规定”相关工作4次。各中基层法院党组通过听取汇报、专题研究、班子成员就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作说明、召开集体廉政谈话会等方式，进一步深入推动全省法院“三个规定”工作落实。

紧抓“关键少数”，坚持以上率下。省高院党组书记、院长对抓实“三个规定”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按规定带头填报。各分管院领导在分管领域严督实导推动相关工作不断取得明显成效。

常打“预防针”，确保全员不松劲。省高院在常态化做好按季通报辖区季度执行情况与典型案例的基础上，每月通报全省三级法院院领导班子及其辖区法院填报情况，对填

报工作中存在问题的法院及部门予以点名通报，督促贵阳、铜仁中级人民法院对长期填报1条信息、班子成员长期“零报告”的辖区基层法院院长开展约谈。

### 抓学习教育 把好思想关

常态学习全面化。贵州法院将全面贯彻落实“三个规定”纳入全省三级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支部“三会一课”、政治轮训和业务培训的重要内容，使干警全面“学”，深入“思”，系统“悟”，并对关键岗位人员、新进人员开展“三个规定”专题培训。

重点指导聚焦化。制定印发《贵州法院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填报指导手册》《人民法院“三个规定”平台填报操作指引》，解决较多干警不愿填、不敢填、不会填等突出问题。省高院邀请最高人民法院督察局领导赴黔开展“三个规定”专题授课，为全省法院书记员综合素质提升示范班培训“三个规定”，派员为贵阳市等部分中基层法院开展培训。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组织开展“三个规定”相关培训220余次。

警示教育多样化。各级法院结合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一案一整改”、廉政集体约谈、旁听庭审、案例通报等多种形式，教育引导干警以反面典型为镜鉴、正面典型为标杆，巩固深化“如实记录报告是责任，不如实

记录报告是违纪”的认识。今年，全省法院组织开展警示教育130余次。前三季度，向省委政法委报送违规案例同比下降16.13%，受褒奖案例同比上升51.3%。

### 抓宣传引导 把好氛围关

加大宣传力度。通过采取在诉讼服务大厅张贴、播放等方式宣传“三个规定”。将《“三个规定”告知书》列入案件管理系统文书模板随案送达当事人，公布99家法院举报电话，主动接受案件当事人、律师等监督。依托法院自有新媒体平台，积极推送“三个规定”宣传漫画、视频。为全省法院干警定制“三个规定”提示语音彩铃，形成来电“防火墙”，有效减少过问案件情况的发生。

扩大宣传深度。深入群众做好日常宣传。结合政法大走访、普法进社区、法治研学等活动，向群众广泛宣传“三个规定”。今年以来，全省法院组织开展各类对外宣传活动10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

拓宽宣传广度。各级法院结合实际，组织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各界人士等开展宣传活动。其中，省高院将“三个规定”内容融入法院信息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推送，并将宣传“三个规定”纳入宪法宣传日活动。黔东南州中级人民法院制作“三个规定”宣传手册发全州党政机关。

### 抓监督问责 把好实效关

落实要求不“悬空”。全省法院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司法巡查、审务督察及专项检查重点内容。省高院将“三个规定”执行情况纳入中级法院综合类工作绩效考核指标。将贯彻落实“三个规定”情况作为对辖区7个中院开展审务督察、2个中院政治督察、司法巡查重要内容。将干警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纳入年度考核指标，在干部选任、法官等级和公务员职务晋升中，把执行“三个规定”情况作为重点考察谈话内容。

压实责任不“断档”。严格落实将“三个规定”纳入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事项、各级领导干部在年度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述职述廉会上报告本人及所分管部门执行“三个规定”情况的制度。省高院先后到贵阳市、安顺市、铜仁市、黔东南州和黔南州，对“三个规定”工作落实不力的中基层法院约谈提醒，联合派驻纪检监察组对省高院机关长期“零报告”的部门进行集体约谈。

信息处置不“打折”。严格按照《贵州法院“三个规定”记录报告平台信息分类处置暂行办法》，做好信息比对分析研判，并严格按照全省相关单位、政法系统通报移送机制进行通报移送，每条信息做到有记录、有流转、有处置、有反馈，形成闭环管理。



12月8日，丹寨县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辖区城关第二小学，利用课间时间，向同学们宣传道路交通安全常识。通过发放宣传资料、讲解交通安全宣传展板，教育同学们在日常生活中要牢记交通安全，提升交通安全意识，从小养成文明参与交通的良好习惯。

通讯员 陆德华 摄  
(贵州图片库 发)